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成就发〔2022〕22号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

服务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

二、发放条件

(一)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21年度及以前无欠费。

(二) 裁员率按不高于 2021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以下的服务业企业的裁员率按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确定。(裁员率按 2021 年服务业企业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 2021 年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平均人数比率确定。)

(三)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范围。

三、发放标准

稳岗返还标准以服务业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为基数，按照大型企业 30%、中小微企业 60%的比例进行返还。

四、办理流程

(一) 服务业企业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除外)

1. 提取企业名单。由市就业局、市人社信息中心根据稳岗返还条件，从市社保数据库提取服务业企业名单。

2. 数据比对筛选。市就业局通过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比对 2022 年全省人社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服务目录，筛选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范围的服务业企业名单，作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发放对象。

3. 生成发放计划。市就业局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生成发放计划。

4. 经办机构确认。各经办机构按参保关系归属对企业享受资格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行确认。

5. 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市就业局失业保险处统一生成实发账，市就业局财务处和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分别将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社保参保缴费账户。

（1）市本级负责拨付由市本级签约的 8 家协议银行的全市同行的企业数据，区（市）县负责拨付本辖区除上述 8 家银行以外的其他开户银行的企业数据。

（2）严控基金账户对私转账，凡从市社保数据库提取的参保缴费开户银行信息为个人银行账户的暂不发放，待企业提供正确的对公账户后再发放。

（3）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名称必须与其补贴发放的开户名称一致，若不一致暂不发放，待企业提供正确的对公账户后再发

放。

（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包括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营业执照上有“劳务派遣”“社保代理”“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经营范围的服务业企业。

1. 提交申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参保关系所在的市本级或区（市）县经办机构，提出稳岗返还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稳岗返还申报表（附件 1 至 5），以及用工企业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6 个网站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

2. 资格审核。各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申报材料，通过系统比对审核申报企业的参保情况、裁员率、补贴金额，并比对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范围。

3. 生成发放计划。各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关系生成稳岗返还发放计划。

4. 经办机构确认发放名单。各经办机构按参保关系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享受资格进行核实，对发放计划内的企业名单采用

抽审方式进行二审，抽审比例不得低于发放计划企业数的 20%，二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行确认。

5. 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各经办机构分别生成实发账，市就业局财务处和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分别将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社保参保缴费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在历年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的服务业企业，应及时将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机构确认该企业已整改到位方可受理其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

（二）服务业企业对其享受稳岗返还存有异议的，可向其参保关系所在的市或区（市）县服务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填报《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附件 1），申请复核。经复核无误的，及时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

（三）各经办机构对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收集稳岗效果突出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对未按规定使用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四）各经办机构在稳岗返还发放工作中，对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到

位。

(五)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之外的服务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按“免申即享”方式实施，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 附件：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
3.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4.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需提供纸质及EXCEL电子表格）
5.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资料明细表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填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复核申请
本年度稳岗返还计划用途及比例	职工生活补助____%；缴纳社保____%；转岗培训____%；技能提升培训____%		
真实性声明	<p>本企业承诺：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文件规定的申领条件。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所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			
该企业上年度裁员相关情况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平均人数____人， 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____人，裁员率____%。 （裁员率=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平均人数）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应享受稳岗补贴金额（元）	
初审人意见及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人意见及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用工企业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

_____（经办机构名称）：

现委托_____（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称）代表本企业申
失业保险稳岗返，金额_____元。

收到_____（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称）转入本企业
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后，将按成人社办发〔2022〕31 号文
件规定用于稳定本企业职工岗位。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本
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经办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明细表》中涉及委托我公司申报稳岗返还的企业均符合成人社办发〔2022〕31 号文件中有关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的条件；涉及我公司自有员工（含派遣企业退回人员），无派遣到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的情形。

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后，涉及委托企业的资金将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划拨明细表（附件 4）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委托企业；涉及我公司自有员工的资金，将按成人社发〔2022〕31 号文件规定用于稳定我公司职工岗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

单位：人/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划拨补 贴金额	企业 收款 账户 信息	上年度 新增领 取失业 保险金 人数	上年度 参加失 业保险 职工平 均人数	裁员率
1							
2							
3							
4							
5							
合计							

填表说明：

- 1.填报范围为实际用工企业的情况；
- 2.裁员率=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平均人数；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资料明细表

企业名称：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序号	审核资料	资料份数	序号	审核资料	资料份数
1	营业执照		2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表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		4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5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		6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务派遣(或社保代缴)协议	
<p>一审审核意见：经审核，该单位提供的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真实有效，申报稳岗返还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性质符合规定。2021 年度该单位裁员率为____%，未超过 2021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一审审核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审核人：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移交人：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接收人： 日期：</p> <p>二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审核人： 日期：</p>					